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交通银行

“得金宝·交银添利”系列

人民币理财产品



“得利宝·交银添利”3个月理财产品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兹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根据自己风险承受能力、风险偏好，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是否购买本产品。

交通银行“得利宝·交银添利”3个月理财产品合同由《理财产品业务申请表》、《交通银行“得利宝”个人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交通银行个人财富管理客户权益约定书》及本产品说明书共同组成。本产品说明书包括产品说明部分、风险揭示书专页、客户权益须知专页、产品适合度评估专页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共五部分。本理财产品只根据交通银行“得利宝·交银添利”3个月理财产品合同所载的资料操作。若本产品说明书与申请表、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约定书等文件不一致的，则应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

除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在本产品说明书加盖印章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分/支行（投资者通过适用的电子银行渠道签署本产品说明书的系指投资者清算账户开立网点所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行，以下简称“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客户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合同，特别是粗体印刷的条款，客户若对本理财产品合同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产品说明部分

一、产品概况

“得利宝·交银添利”3个月理财产品是指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以90天为单期产品投资期限的系列理财产品。投资者可在单期产品募集期（每周二至下周一19:00）购买本理财产品，银行于单期产品投资起始日（下周二）扣款。本理财产品以投资者每次认购为单位计算投资期限，单期产品到期日为单期产品投资起始日起（含）的第91天（遇特殊情况单期产品到期日可能调整），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在单期产品到账日自动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二、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得利宝·交银添利”3个月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C1030113006015，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上查询产品信息。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托管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产品风险评级	稳健型产品（2R）（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经银行个人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增长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单期产品规模	单期产品规模上限为15亿元，单期产品募集期内，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达到单期产品规模上限的，银行有权提前结束销售。银行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单期产品的规模上限。
单期产品投资起点金额	10,000.00元，并以1,000.00元为单位递增，上限500,000.00元。
工作日	银行开门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节假日调整而营业的除外）。
单期产品募集期	每周二至下周一 19:0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销售，如产品募集期提前结束或延长，则银行有权对单期产品投资起始日及/或单期产品到期日进行相应调整，单期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有可能因此发生变化。）
单期产品投资起始日	单期产品募集期届满后下一个工作日
单期产品投资期限	90天（不含单期产品到期日或单期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该期产品提前终止或该期产品投资起始日、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投资期限由实际投资期限决定。）
单期产品到期日	自单期产品投资起始日起（含）的第91天，遇特殊情况，单期产品到期日可能调整，详见“特殊情况”。
单期产品到账日	单期产品到期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
单期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	银行在单期产品到期日计算投资者的理财收益（到期日当日不计理财收益），并于单期产品到账日一次性将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清算账户。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在单期产品到期日与单期产品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投资收益。
单期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和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期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30% 银行有权根据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单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并提前通过银行门户网站（ www.bankcomm.com ，下同）公布，调整后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仅适用于调整后新发售的各期产品。

	计算单期产品理财收益实际适用的收益率以银行公布的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 单期产品下，客户所能获得的理财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该期产品适用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理财收益基础天数	365 天
单期产品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当期产品交易本金 × 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 当期实际投资期限 / 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产品费用	其中： 1. 托管费率：0.05%，按月收取； 2. 销售手续费率：0.40%，单期产品到期后收取； 3. 投资管理费：银行以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为限，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等费用后（如有），向客户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产品投资运作所得未达到按单期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将不收取投资管理费，产品投资运作所得超过按单期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的部分，作为投资管理费归银行所有。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银行有权单方面调整前述收费项目、标准、条件、方式等具体收费内容。银行下调收费标准，将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银行设定新的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或调整收费条件、方式的，将提前在门户网站或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公告。若客户不同意公告内容的，有权在公告执行前全部赎回本产品并解除本产品说明书。如客户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或办理本产品说明书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质押	本产品可用于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单期产品不成立	单期产品募集期内，如出现市场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发售的情况，银行有权停止销售并宣布该期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无法按约定购买该期理财产品，但是该期产品的不成立不影响已经成立或后续将成立的各期产品。银行将于原定产品投资起始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退回投资者清算账户。
单期产品的提前终止和后续产品的停止发售	1. 除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产品，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条款约定，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当期产品。 2. 如出现市场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后续产品正常发售的情况，银行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停止继续发售以后各期产品。

产品说明书调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银行有权对本产品说明书做出调整，银行有权提前在门户网站或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若客户不同意公告内容的，有权在公告执行前全部赎回本产品并解除本产品说明书。如客户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或办理本产品说明书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其他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三、投资运作

（一）投资范围

- 1. 固定收益类：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 2. 货币市场类：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 3.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二）投资比例（以下比例若无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

（三）投资限制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前述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客户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银行将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客户进行信息披露。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银行有权单方面调整前述投资范围、品种或投资比例，将提前在门户网站或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公告。若客户不接受调整后的投资范围、品种或投资比例，有权在公告执行前全部赎回本产品并解除本产品说明书。若客户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或办理本产品说明书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四）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配比。

- 1.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本理财产品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债券

市场供求关系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自上而下确定大类金融资产配置，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取得优化收益。

2.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本理财产品的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主要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结合量化的经济指标综合判断经济周期的运行方向，决定类属资产的投资比例。

（五）合作机构选择

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依据监管要求进行名单制管理，所有合作机构均经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准入标准。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受托人可能包括：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7.65亿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5%的股权，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5%的股权。公司注册地：武汉市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B座16-17层。

四、产品的托管机构

（一）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二）托管人职责：

交通银行作为托管机构，为本产品提供资产保管、账户管理、会计核算（估值）、资金清算、信息披露等托管服务。

五、资产估值

（一）估值原则

以理财产品为会计核算主体，每个理财产品遵循“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出表”的原则进行估值。

（二）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

（三）估值方法

1.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采用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进行资产估值。

2. 如在产品存续期内，因监管政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资产价格发生重大变动的，管理人参考外部情况，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资产估值方法，并从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六、预期收益及测算依据

（一）银行将根据资产组合运作收益及人民币存款利率变动等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二）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按目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该资产组合预期年化收益率约 2.75%，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费用，产品到期后，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部资金，则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可为 2.30%。

鉴于产品的合理设计、投资团队的尽职管理和有效运作，银行同风险评级、同投资范围的理财产品全部如期实现了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仅以已到期的两期产品为例，客户所得均达到了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附列表供参考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投资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年化)	实际收益率 (年化)
交银添利 3 个月	2013/12/9	2014/3/10	5.2%	5.2%
交银添利 3 个月	2014/1/21	2014/4/21	5.6%	5.6%

（历史数据仅供参考，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不构成本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七、理财收益计算及到期兑付示例

假设 2020 年 12 月 22 日（周二）银行公布的当前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40%，投资者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认购该理财产品，理财本金为 1,00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29 日（周二）成功扣款，2021 年 3 月 29 日当期产品投资到期，当期产品理财天数为 90 天，若当期理财产品达到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3.40%，理财收益 = $1,000,000.00 \times 3.40\% \times 90 \div 365 = 8,383.56$ 元。

特别提示：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示例仅为向客户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很大。任一期产品下，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请以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计算并向客户实际支付的为准，且该等收益最高不超过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单期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八、特殊情况

单期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实际投资期限）可能会大于90天，理财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九、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一）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即指银行已成立未到期的各单期理财产品全部提前终止）：

1. 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2.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合同。

（二）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三）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至客户清算账户。

风险揭示书专页部分

投资者应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情况，充分评估理财产品存在的风险，确定是否购买相应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理财产品经银行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稳健型产品（2R）。本理财产品有风险，您应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除非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在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对应投资组合的运作和回报，因国家政策、经济周期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

生波动，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四、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五、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六、提前终止风险：在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该期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网站(www.bankcomm.com, 下同)，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具体公告方式以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公告方式为准。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产品管理人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除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产品管理人过错导致依法应由产品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九、**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十、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但理财产品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

客户权益须知专页部分

一、声明与保证

（一）银行声明与保证

1. 银行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保证以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2. 银行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和能力订立与履行本产品说明书。
3. 银行将理财投资者划分为有投资经验客户和无投资经验客户，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标明本产品说明书项下个人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别。

（二）客户申明与保证

1. 客户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
2. 客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并履行本产品说明书。
3. 客户声明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法律法规规定。
4. 客户承诺：如委托他人签署本产品说明书，代理人须出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5. 客户不利用本理财业务及本产品说明书项下理财产品从事违法活动。

（三）双方同意

1. 未经银行书面同意，客户不得以本产品说明书或产品说明书项下的任何权益、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为客户和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

2. 未经银行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产品说明书或本产品说明书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

3. 银行不承担对第三人支付本产品项下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以及相关权益的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本产品说明书项下理财业务不受交通银行存款保险机制或其他保障机制保障。

5. 如客户以本产品说明书项下产品为自己对银行的债务设定担保，客户同意放弃依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可能享有的提前终止的权利。

6. 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账户中扣付缴纳。

二、理财产品购买

1. 客户向银行申请购买本产品说明书项下的理财产品时应已经在银行开立活期储蓄账户或太平洋借记卡活期储蓄账户；

2. 客户应指定其开立在银行的活期储蓄账户或太平洋借记卡活期储蓄账户作为清算账户。该账户用于银行和客户之间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办理的理财本金与理财收益等款项收付。客户同意，银行制作的该账户收款、付款记录是证明该账户项下款项收付的有效凭证；

3. 客户应在本产品说明书签署之日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币种和交易金额向清算账户存入交易本金；

4. 受理时间和确认时间：客户可在单期产品募集期（每周二至下周一 19:00）购买本理财产品，资金于单期产品投资起始日扣划并确认。如遇市场波动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发售的特殊事件发生，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并宣布该期产品不成立，则投资者将不能在上述受理时间购买本理

理财产品。

5. 受理渠道：投资者可在银行各营业网点或适用的电子渠道办理理财交易账户的开户及理财产品的购买手续。

6. 资金扣收和收益计付：客户在单期产品募集期发起购买申请后，投资资金将当即被冻结，冻结资金将于单期产品投资起始日扣收，并从当日开始计算理财收益。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此利息不计入购买理财的本金份额。

7. 购买撤销：资金扣划并确认后不能撤销购买。

8. 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和收益全部支付前，如遇有权机关查封、冻结客户指定清算账户的，银行应按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账户，并应在理财产品收益或本金入账后按有权机关要求处理资金。银行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该账户后至该冻结解除之前，银行有权拒绝客户变更清算账户的申请。

三、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首次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须在银行网点进行；

（二）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再次购买理财产品须在银行各营业网点或者适用的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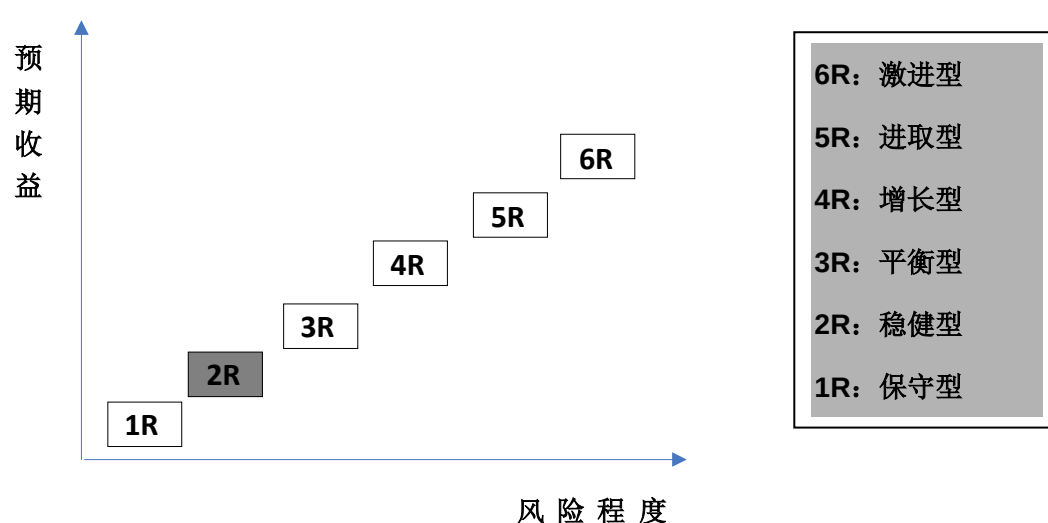
（三）交通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根据评分将客户分为 1-6 级，即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增长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所对应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详见下表）。按照监管要求，客户风险等级评级不低于产品风险评级时，方可购买该理财产品。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 评估类型	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保守型	表示您不愿意接受本金损失，以资金安全为首要目标。
稳健型	表示您愿意承担较低程度的投资风险，适合投资于本金风险相对较小、具有一定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平衡型	表示您愿意承担中等程度的投资风险，适合投资于有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增长型	表示您愿意承担较高程度的投资风险，适合投资于有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进取型	表示您愿意承担高程度的投资风险，适合投资于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
激进型	表示您乐意接受程度极高的投资风险，适合投资于极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极大的投资工具；最坏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失去全部投

	资本金并对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	----------------------

四、产品风险评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分类共分为六级：保守型产品（1R）、稳健型产品（2R）、平衡型产品（3R）、增长型产品（4R）、进取型产品（5R）、激进型产品（6R）。本产品经银行理财产品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稳健型产品（2R），指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较低，不保证所投资金的偿付，收益或利益浮动且波动相对可控。



五、信息披露

（一）信息公告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如发生银行认为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或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银行将通过门户网站或银行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如对银行推介、销售的产品认为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它疑义事项时，或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投资者可通过至银行营业网点或拨打95559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等方式反馈，银行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由双方协调共同解决。

（三）对于在本产品说明书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投资者的未公

开信息和资料，银行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1.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 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3. 银行为履行本产品说明书义务及行使产品说明书项下权利需向银行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银行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 投资者另行明确同意或授权银行进行披露的。

投资者知晓并同意：银行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投资者及持有的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并传输给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四）本产品说明书项下的信息披露内容和公告方式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方式执行，投资者可通过约定的途径进行查询。银行增加其他信息披露途径时，亦将通过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五）投资者所有收益的税负由投资者自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若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银行对投资者所得收益代扣代缴的，届时银行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信息披露内容

投资者可以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和产品信息公告中获取产品相关信息。产品信息公告包括重大事项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七）信息披露频率和时间

1. 重大事项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

2. 定期报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如果本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 到期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

4. 临时公告

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时，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八）信息披露渠道

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为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产品相关信息。相关信息自公告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即视为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了信息披露。交通银行为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凭有效证件和签约申请书，在交通银行营业网点签约后获取账单服务。如投资者未适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九）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单方面对理财产品合同进行修订，并提前进行临时公告。投资者在此同意修订后的理财产品合同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产品说明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产品说明书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本产品说明书项下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本产品说明书或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诉讼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

七、其他

1. 客户特别在此保证：理财资金是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客户将该资金用作本产品说明书下交易以及客户订立和履行本产品说明书并不违反任何法令，不违反任何管辖客户或其资产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裁决或命令，且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客户或其资产的合同、协议或承诺。客户已认真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2. 本产品说明书与申请表、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约定书共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本产品有关事宜的全部合同，并取代双方在“得利宝·交银添利”3个月理财产品合同签署之前作出的其他的一切书面的和口头的协议、承诺。如果由于

任何原因使本产品说明书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若本产品说明书与申请表、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约定书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

3. 本产品说明书经银行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客户签字后生效。客户如通过适用的交通银行电子渠道签署本产品说明书、购买本产品的，本产品说明书自投资者勾选“本人已经阅读以上《产品说明书》、《理财业务申请表》、《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约定书》，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相关电子渠道页面显示投资者已成功购买产品的提示信息后生效。

产品适合度评估专页

一、本理财产品有流动性风险。在产品投资期限内，投资者不具备对产品的提前终止权。以上是否符合您对于购买此理财产品资金的流动性需求？

☐ 是 ☐ 否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适用的银行电子渠道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以上是否符合您对产品投资信息公告的要求？

☐ 是 ☐ 否

三、您在 年 月 日在银行接受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该次评估记录您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为 ，该项评估是否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您现在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 是 ☐ 否

声明：我确认我已经收到本产品说明书，且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该产品说明书的内容，尤其是本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条款，理解投资“得利宝·交银添利”3个月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愿意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此处须客户亲笔抄录以下内容：“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

风险。”)

购买金额：-----联系电话：-----

客户签字：-----客户经理签字：-----

日 期：-----日 期：-----

交通银行-----分行-----支行（盖章）

（本产品说明书共有两份签字文本，第一联银行留存，第二联客户留存。）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销售协议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其发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购买方（以下简称“甲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本着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为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本协议项下用词与理财产品合同中相关用词含义一致，本协议另有说明的除外：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签署本协议后，即授权乙方在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时间从甲方交易账户扣划本协议项下的理财款项，或进行币种转换与境外投资，无论甲方单笔投资金额较大还是购买的产品风险较高等任何情形，划款时均无须再通知甲方。甲方保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协议。

（二）甲方有权依照销售文件约定获得投资收益，在产品存续期内，除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三）甲方须妥善保管本协议，如有遗失，可持有效证件到原经

办机构办理补发手续。

（四）甲方保证投资资金系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并可提供资金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甲方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甲方应配合乙方为识别合格投资者等目的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尽职调查。甲方有权投资本理财产品，且投资本理财产品符合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规定）。

▲▲（五）甲方保证以真实身份投资本理财产品，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投资者的信息和/或资料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需联系甲方时，将按照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联系甲方。甲方预留在乙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除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在需要联系甲方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甲方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乙方过错导致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对于在理财产品合同及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甲方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乙方对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1.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等依法要求披露的；

3.乙方为履行理财产品合同及本协议义务及行使理财产品合同及本协议项下权利需向外部专业顾问或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披露或允许外部专业顾问或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甲方另行明确同意或授权乙方进行披露的。

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甲方及持有的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登记，并传输给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六）甲方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有权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甲方按其投资金额在本协议中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甲方承诺如果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且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须主动申请重新评估，如因甲方未尽告知义务或未申请重新评估，导致甲方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乙方不承担责任。若乙方认为甲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化，甲方应接受乙方对其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的测评。

（七）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约定交易账户及时足额划转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甲方承诺在产品存续期内，除非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行权终止理财产品，否则不得要求乙方在产品非开放日提前退还已扣划款项，且不得将约定交易账户销户。若发生因甲方注销约定交易账户

造成理财产品无法正常分配的，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九）乙方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将本金及收益划入约定交易账户后，即视为已向甲方完成支付义务。本协议终止前，甲方应保证约定交易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因约定交易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资金余额不足或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或出现其他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认购或申购不成功、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以及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若有权机关要求乙方配合对甲方理财产品份额、理财账户、约定交易账户进行查封、冻结或扣划的，甲方应配合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终止理财交易、停止向甲方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甲方的约定交易账户、理财本金及收益中扣除。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对上述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十）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在理财产品合同中载明。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乙方若根据市场情况需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有权提前进行重大事项公告。此种情况下乙方将开放赎回，具体以重大事项公告为准。甲方不同意公告内容的，可在公告执行前按公告约定全部赎回本理财产品并解除理财产品合同及本协议。若甲方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或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

接受公告内容。

（十一）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另有规定或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二）甲方对销售文件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三）本协议记载的交易金额是甲方首次认购/申购时的金额，如果本产品具有追加认购、申购、赎回等可能引起交易资金变化的功能，且甲方办理过上述交易，则甲方持有金额应以乙方系统记录为准。甲方不得以本协议记载的交易金额向乙方提出赎回、偿还等要求，而必须以乙方系统记载金额提出赎回、偿还等要求。

（十四）通过其他渠道购买理财产品须遵从乙方相关规定。

（十五）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承诺对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十六）如果发生本理财产品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上述义务人进行追索，追索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将从追索回来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十七）乙方有权代表理财产品参加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乙方并有权代表甲方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

重整。

（十八）甲方保证其已知悉乙方并非甲方的投资顾问或其他顾问，甲方并未依赖于乙方和/或乙方的雇员、代理人或关联机构对其所作的任何陈述（不论口头或书面）而决定投资于本理财产品。

（十九）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以本协议或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为甲方和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

（二十）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协议或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利益、权益。

（二十一）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二、免责条款

（一）如果因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条例、规则、规定、裁决、命令、指令（不论是现行或将来实施的）要求，或发生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条款项下情形，乙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向甲方发出通知提前终止受影响的理财产品，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需对甲方因提前终止投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二）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罢工、内战、军事活动、暴动、公众示威及/或抗议、停电、非银行原因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因理财产品各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 等不可控制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

甲方，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三）非因乙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其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反本约定行为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三、争议处理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四、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甲方如通过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线下渠道签署本理财产品合同、购买本产品的，本协议经甲方完成签名/盖章、缴纳认购或申购资金并经乙方登记系统确认份额后生效。甲方如通过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电子渠道签署本理财产品合同、购买本产品的，本协议自投资者勾选“本人已经阅读以上《产品说明书》、《理财业务申请表》、《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约定书》，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缴纳认购或申购资金后经相关电子渠道页

面显示甲方已成功购买并确认份额后生效。甲方认购理财产品失败、本协议提前终止以及本理财产品到期并结清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除按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五、其他

甲方确认，已认真阅读本协议，特别是标记▲▲的条款，对本协议的条款无任何疑问或异议

个人投资者签名：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